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6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281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1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2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3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4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5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6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7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8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9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10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11.pdf、
3596576_11022814200_1_3596576_11022814200_1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單張、懶人包及專
文等宣導資料一份，請貴校廣為宣傳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
自我保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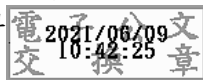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677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衛生福利部提供旨揭衛教資
料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熱傷害預防與

急救措施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校園內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以及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
三、詳細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